# 最新农具租赁合同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大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农具租赁合同 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区_ 自_		号楼	于 号的 	房屋 _年_	出租	给乙 _月_	方居	住使 _日3	用,	租赁	調關	1
			租金方向						元,	按月	交。	每月月
物业	费以	及其		乙方	居住							话费、 租赁
得甲	方同	意,		担装								宗先征 万须将
方提	出,	甲方	•	乙方	要求	后75	尺内名	答复。	如	司意:	继续	月向甲 租赁, 【利。
知对	方,	经双		商后	签订	终止	合同	书。	若一	方弱		书面通 中止合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 之日起生

效。

\_\_ 年 \_\_ 月 \_\_ 日

# 农具租赁合同 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 身份证号:

甲、 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出租车-x经营出租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 甲方提供出租车-x保证证件齐全, 正常营运中。
- (二) 乙方在营运中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如有违章、停运、罚款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罚款;如有吊销经营手续,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甲方。
- (三) 乙方必须在每年1月1日前购买全车保险,如:交强险、商业险(现阶段商业险不能低于30万元,以后根据公司要求递增)。甲方每年检查保险购买情况,禁止无保险营运。车辆到期乙方交甲方车时,乙方商业保险退回标准以保险公司退回标准为准,强险不退。如在营运中,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车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一方造成伤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四) 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修车、车体保养、年审、季审、气瓶审验、计价器、税收、

公司费用等。乙方必须对随车证件按时审验,不能拖审。

- (五) 出租车-x年租金根据市场价格,每一年浮动一次,以市场中间价为准,具体价格协商确定后,在该协议上签字认可。年 月 日开始,年租金x万x仟x佰元整,乙方每月一号交甲方x仟x百元整,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六)包车押金x万元整,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甲方出具押金条为证。如有国家下发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包括推迟下发的补贴)[]-xx年开始,在出租车承包期间燃油补贴按实发金额,甲方三分之一、乙方三分之二。
- (七) 双方签订协议起,甲方将-出租车及随车证件交给乙方保管(证件包括:行驶证、营运证、二级维护卡、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附加费证、计价器证卡、气瓶使用许可证、加气卡),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
- (八) 乙方在包车期间,如果经常出现不利于出租车营运的情况 (违反法律法规、交通法规、出现交通事故等),所产生的结 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包车协议并收回 出租车及全部证件。
- (九)租车时间-xx年-xx月日至-xx年xx月xx日(本车强制报废时间)。需要提前更新车辆时提前四个月结束该协议。在营运中如有变动,甲方提出卖车,乙方主动交出车辆及随车证件,甲方退回押金,终止协议。如乙方违约,提前结束包车协议,甲方不退押金。
- (十)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信守协议,如有违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乙方有权不交租金。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家庭成员一份。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 身份证号:

乙方家庭成员: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农具租赁合同 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 一、甲方将位于xx市xx街道xx小区x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计x个月。
-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x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 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 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四、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 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自双方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农具租赁合同 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甲(开发商)乙(推广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关系进行合作事宜,合作之前双方首先确定对方能力以及负责态度,然后签订合作协议。

二. 合作方式:

合作采取按年结算(年费)或者按月结算(月费)的形式进行合作;

三. 合作内容:

- 1. 乙方在甲方项目开盘预售前进行详细市场调研,制定销售推广案、并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策划案,以及一系列包装、推广、活动。
- 2. 乙方针对甲方项目进行调研,制定出符合甲方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定位,并进行一系列的活动、包装,使之能更加有效的提高销售额。
- 3. 乙方针对甲方在售项目进行跟进,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实际摸底,并制定出相应应对方案,使之能和销售更有力结合。 达到销售目标。
- 4. 商业方面,乙方可以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业态规划,招商方案,项目引导,置业培训方案制定等一系列服务内容。

未尽事宜, 由双方商定。

# 农具租赁合同 租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 字第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年月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年月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
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
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 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 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

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 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丛-	广夕	エロ	白
弗]	丘条	小儿	息

-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 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 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 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 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 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 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 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 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 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 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 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 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 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 币\_\_\_ 元整。
-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

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 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 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 (2)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 (2)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5)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 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 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 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 产售给买主。

-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 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 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 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 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 帐户。
-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 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 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 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 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 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 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 1. 担保额度: 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 2. 担保期限: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 二、担保人责任:
-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 2. 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 3. 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

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 4. 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 5. 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 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 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 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

-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 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 第十五条 其 他

-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 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 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 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 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 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 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

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 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 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 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 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 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项解决:(1)向\_\_\_\_ 仲裁委申请仲裁;(2)向\_\_\_ 人民法院起诉。
-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

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b>—</b> ,	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	并经	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 壹式肆分, 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代表人签署: \_\_\_\_\_\_

第十七条 附 则

年 月_	Н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_) 楼花字	第	_号	
抵押登记日期,	年	月		日